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
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3.24%，以下简称“合山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购买发电用煤 500,000 吨, 预计交易金额约 3.25 亿元。
- 《购煤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预计交易金额，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认为，《购煤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为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的议案》，全部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含独立董事）认为：签署《购煤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山公司）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大唐燃料公司	3.2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大唐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燃料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电燃料加工、销售、运输和仓储；能源及其运输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

注册资本：64379.16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工业开发区 0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燃料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5249.11 万元，净资产为 16768.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4354.97 万元，净利润为-94088.86 万元。

（二）合山公司基本情况

合山公司为桂冠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桂冠电力持有 83.24%），主营业务：火力发电。

注册资本：112,154 万元。

公司住所：广西合山市。

法定代表人：罗赤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山公司总资产为 306706.50 万元，净资产为-27452.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312.77 万元，净利润为-19791.58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唐燃料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大唐燃料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山公司与大唐燃料公司签署《购煤框架协议》，向关联人购买煤炭，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大唐燃料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以煤炭等燃料采购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具备对《购煤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方：大唐燃料公司、合山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三）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根据合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时就合山公司煤炭购买事项签订具体的《煤炭买卖合同》，该等合同受《购煤框架协议》条款约束。

（四）协议标的：合山公司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 500,000 吨动力煤（4800-7000 千卡/千克）。

（五）定价：不高于市场价格，交易总金额按实际结算价、实际交货结算。《购煤框架协议》交易金额 3.25 亿元按协议有效期内合山公司预计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总量及目前煤炭市场价格估算。实际结算价格和数量将根据具体采购时的市场情况，经双方公平磋商并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确定。

（六）煤炭结算及付款方式：以合山公司实际收到的煤炭数量和质量（根据计量单据、化验结果等）为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办理。具体方式由双方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详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合山本地煤发热量不高（动力煤 2800-4500 千卡/千克），含硫量较高（ $St, ad > 4.8\%$ ），不能满足国家日趋严格的排放要求；考虑到目前煤炭市场走势，为提高燃料供应的可靠性，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合山公司以不高于市场价格，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日常经营所需的煤炭。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合山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燃料成本费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优化煤源结构和运输方式。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